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126號

聲 請 人 田 芃 真

訴訟代理人 李惠家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 對 人 永立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籃清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勞補字第557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，經該基金會台中分會准予扶助，故聲請人並無資力且無收入，而有扶助之必要，爰依法律扶助法第6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，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。惟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。又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：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。揆其立法意旨，無非係因法律扶助之申請人，既經分會審查符合無資力之要件，其再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法院就其有無資力，允毋庸再審酌，以簡省法院之調查程序。惟如分會

並非以申請人無資力而准予法律扶助者，則申請人於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法院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，審查其是否符合訴訟救助之要件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761號、112年度台抗字第1029號、104年度台聲字第96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所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26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僅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及審查表為證，然該審查表僅載明聲請人係符合勞動部委託專案，而該方案審查受扶助人是否准予扶助之依據乃「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」，法律扶助基金會僅係受勞動部行政委託，專就勞工法律扶助事務進行受理申請、審查、指派律師辦理案件而已，並非因其無資力之故，自無從依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准為訴訟救助。聲請人復未提出其他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有前述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情形，依前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 
勞動法庭 法 官 陳航代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 
書記官 江婉君